

清城审批环表〔2026〕13号

关于《广东风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吨汽车包围套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风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风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汽车包围套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87号中星广清智谷22号生产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8′10.027"，北纬23°37′56.243"，占地面积约127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475.27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包围套件生产，设计年产180吨汽车包围套件产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吸塑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烘干、模具生产、喷枪清洁等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末端配备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模具雕刻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模具修补工序粉尘经“水帘柜”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械修边、工件打磨、边角料破碎等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厂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喷淋塔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 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45t/a$, 其总量来源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风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汽车包围套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87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8日印发